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3屆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5年9月13日下午2時30分
地 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 席：陳市長菊（蔡副秘書長柏英代）

記錄：洪慧秀

出席委員：王秀紅、岳裕智、成令方、楊雅玲、蘇英、古錦松、李玲璋、林怡均、陳惠蓮、林富莉、盧友義、簡瑞連、姚雨靜、張乃千（藍美珍代）、范巽綠（黃盟惠代）、姚雨靜、鄭素玲（郭耿華代）、陳家欽（李文芳代）、黃志中（蕭介宏代）、李怡德（鄭明輝代）、谷縱·喀勒芳安（白樣·伊斯理鍛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局 蔡青芬、黃虹堯

勞工局 郭耿華

教育局 劉又綺、謝嘉容

衛生局 顏秀玲

警察局 陳玲君、將世宏、蘇惠芳、謝勝隆

都發局 洪秀芬、張簡玉真

原民會 林琬婷、賴惠君

交通局 李啟源

工務局 郟爾敏、唐嘉明、陳明軒、陳秋慧、林怡廷

財政局 吳秀員

人事處 黃心穗、張雅閔

研考會 陳克文、張玉欣

法制局 丁麗仙

主計處 潘昭榮、馬鈺閔

社會局 劉蕙雯、王姿芸、林慧萍

壹、主席致詞暨頒發林富莉委員聘書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 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 由：本會第 3 屆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報請公鑒。

說 明：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
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委員發言重點：

- 一、列管案 1 有關高雄市同志伴侶參加之辦理情形，依民法規定，目前婚姻法律效力採登記制，結婚證書本身即不具法律效力，建議在發給同志伴侶結婚證書上，不需再加註「未具法律效力」。
- 二、列管案 2 有關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實施對象「就讀私立幼兒園」改為「就讀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建議一併於宣導紅布條上修正。
- 三、本會委員尊重本市維持現有機制，不成立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惟其為委員長期關心議題，宜與委員充分溝通。另請提供本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運作機制與其他設置性平專案辦公室之縣市（如：臺北市及桃園市）之比較供參。

教育局會後補充：未來新版宣導紅布條，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實施對象，依委員建議改為「就讀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

**裁 示：列管案號 1-4 除管，並參照委員建議辦理。列管案號 3、
4，未來請市府審慎評估本會任務及功能，並廣納委員**

建議，提供市府研議本會名稱及委員遴選方式並據以修正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請業務單位彙整本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運作機制與其他設置性平專案辦公室之縣市（如：臺北市及桃園市）之比較，供委員參考。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高雄市男性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生活經驗之初探」研究結果局處參採情形專案報告。

說明：

- 一、本研究案係委託高雄醫學大學林東龍副教授辦理，業於本會福利促進小組第3屆第2次會議中分享，決議於彙整各局處研究結果參採情形後，再提本會報告。
- 二、本案已完成彙整人事處、勞工局及社會局參採情形。

委員發言重點：

- 一、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意願，可能受薪資不平等、升等及考績制度影響。
- 二、解構男子氣概，倡導健康男子氣概，重覆塑造刻板印象，另樹立新角色典範及辦理相關鼓勵男性參與照顧表揚，作法較為陳腐，建議以考績獎勵著手，或做相關研究探討申請當事人主管作法之影響。另請提供10位研究個案來自那些局處。

市府補充說明：現行公務員依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申請育嬰假，若申請當年在職滿半年，有另予考績，但不納入升等中。另有關修改考績法，以獎勵男性申請育嬰假，未來將向中央建議。

林東龍老師補充：以過去文獻發現，男性傳統性別角色觀念，確實會影響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意願，本研究案除了主體分析之外，另以敘事方式摘述個案育

兒故事，期透過個案經驗，建立新的角色典範，另歐美研究正向男子氣慨確實可以透過這樣方式呈現。

社會局會後補充：10 位專訪個案，分別為消防局、工務局、都發局、民政局、農業局及警察局。

裁 示：同意備查，並請相關局處依參採情形持續推動業務。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 由：本會 105 年 1-6 月「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本案「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前於本會組長會議決議，考量重點分工表工作報告內容已於小組會議充分討論，且為響應環保故不於委員會議中列印。
- 二、為了解本委員會 7 個小組業務推動情形，請各小組幕僚單位就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及工作推動情形進行報告，並由小組組長適時補充。

委員發言重點：

- 一、第 26 頁，健康維護小組，討論案裁示，結合相關資源（高雄醫學大醫學系），請修正為高雄醫學大學運動醫學系。
- 二、第 35 頁，環境空間小組業務推動報告，出席委員漏列林富莉委員，建議爾後各小組業務推動報告，請先以電子檔發給出席委員確認。
- 三、建請客委會參考其他局處推動情形，積極辦理相關活動，例如：偏鄉教育或婦女成長等課程。

主席補充說明：

- 一、環境空間小組業務推動報告出席委員，請補列林富莉委員。
- 二、有關委員反映客委會事項，將再與主委協調說明。

裁 示：同意備查，請各小組持續推動各項業務，爾後各小組業務推動報告，請先以電子檔發給出席委員確認。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 由：謹提本會各小組第 3 屆各重點工作目標推動措施執行成效，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第 3 屆第 2 次暨第 3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建請各幕僚局處就各小組推動第 3 屆重點工作目標執行成效辦理進度重點報告，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如下：

(一)就業安全組	建立跨局處教育及照顧資源整合平台
(二)人身安全組	建構安全友善生活空間
(三)健康維護組	中高齡婦女健康維護
(四)福利促進組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
(五)教育文化組	增加偏鄉性別平等資源
(六)社會參與組	女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
(七)環境空間組	推動友善行人路權

委員發言重點：

- 一、第 38 頁，有關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學校閒置空間，是否開放給婦女團體提出需求申請。
- 二、第 43 頁，有關未升學未就業學生名單，其就業輔導是自願參加還是必須參加，另可否提供各行政區參與就業輔導人數。

市府補充說明：

- 一、目前網頁所列學校閒置空間，若婦女團體有需求，可以直接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但以與市府合作，提供公共服務為優先，並符合相關消保、樓層及使用面積等法規

規範。

二、就業輔導非強迫性，因人數不多，所以未做分區統計人數，歷年輔導後續追蹤情形，會後將提供委員參考。

裁示：同意備查，請各小組賡續推動重點工作目標。

報告案五：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會各小組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自治規則性別統計、性別分析與解決對策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3屆第2次暨第3屆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市府31機關自治法規（規則、規程、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共221案，已除管151案，列管70案，目前由本市婦權會各小組列管檢視，提請委員討論追認。
- 三、本次各小組除、續管案如下：

婦權會組別	列管案數	除管	續管
就業安全組	25	23	2
健康維護組	4	4	0
福利促進組	34	32	2
環境空間組	7	7	0
總計	70	66	4

裁示：本次同意除管66案，續管4案，請就業安全及福利促進小組持續於小組會議中討論追蹤列管案。

報告案六：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市「105-106年婦女福利及權益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為因應中央社福績效及呈現本市跨局處推動婦女福利及

權益工作模式與成效，本局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婦權會各小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推動目標與重點，並列入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訂定 104 年度計畫，並經婦權會通過。

二、婦權會第 3 屆重點工作目標經各小組滾動式修正，業於 105 年 5 月 9 日婦權會第 3 屆第 3 次會議確認，105-106 年度計畫依前開決議，修正婦女環境空間重點工作目標為「推動友善行人路權」(原為推動營養午餐改用非基改黃豆)，人身安全組新增 1 項推動項目、福利促進組推動項目從 12 項整併為 6 項。

三、另施政目標與內涵，依第 3 屆各小組修正重點分工表及委員建議，作部分項目及文字調整。

裁 示：准予備查，請各小組依計畫推動各項業務。

肆、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強化婦女團體參與本會策略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本市婦女團體瞭解並參與婦權會運作機制，本局每年辦理二次婦女團體與本會溝通平台，邀請本市婦權會委員出席分享政策參與歷程，透過對話與溝通，協助參與團體形成提案，促進婦女團體領導人參與公共事務。
- 二、今(105)年第一次溝通平台業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辦理，邀請簡瑞連委員及彭滄雯委員，以二位委員參與「就業安全組」及「環境空間組」經驗，分享「建立跨局處托育資源整合平台」及「推動友善行人路權」議題，再與婦女團體領導人綜合座談。

三、第二次溝通平台預計於 11 月下旬辦理，為廣納意見，提請委員建議分享分工組別，擇定 1~2 項議題，並針對議題建議婦女團體參與機制。

委員發言重點：

- 一、婦團參與本會運作機制，另可透過前後任委員交流、婦團列席本會各分工小組、推薦本會委員及提案機制等方式。
- 二、除了委員間傳承，建議市府局處建立傳承機制，共同推動各小組業務。

市府補充說明：有關婦團參與本會運作及市府局處傳承機制，將參採委員建議辦理。另針對婦團培力部分，明年社會局社區婦女大學組織經營系列，將辦理相關課程，使婦團了解本會運作機制及議事演練，屆時將邀請委員參與課程。

決議：為配合中央推動長期照顧 2.0 計畫，本第二次溝通平台，請健康維護組及福利促進組分享長期照顧 2.0 議題。

伍、委員補充發言重點

- 一、有鑑於用藥氾濫情形日益嚴重，針對用藥安全及宣導，管制麻醉藥品措施，未成年少女懷孕及性剝削議題，是否可列入婦女健康維護關注焦點之一。
- 二、針對近日本市移工遭雇主性侵案件，請說明本市對移工仲介單位的管理機制及避免類似案件防範措施。

市府補充說明：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也針對毒品氾濫，連結法政、警政、衛政及教育局資源共同防治。該會委員名單及歷次會議紀錄可至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網頁下

載，網址：http://socbu.kcg.gov.tw/?prog=1&b_id=2。

- 二、有關本市對移工仲介單位管理機制，透過定期考核及分級制度，將考核結果公告於網頁，使資訊透明。目前移工主要申訴管道為 1955 專線，並交由各縣市政府直接管理。另透過雇主職前講習、機場移工關懷中心及定期訪視等措施，防範非法情形，若發現個案遭遇不法待遇，將結合家防中心、婦幼隊及勞工局等單位，提供個案安置、法律諮詢及轉換雇主等服務。

裁 示：

- 一、有關本市防範移工遭受非法待遇之措施，請勞工局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 二、有關委員關切婦女用藥及管制議題請健康維護小組列入小組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時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3屆第4次會議
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協辦機 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 態	
				除 管	續 管
1	104年12月14日第3屆第2次委員會議（報告案四）： 第3屆第3次會議決議，請民政局彙整桃園及台北市同志婚禮相關規劃，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民政局	1.已彙整六都辦理同志婚禮規劃（如附件）。 2.有關本局明年集團結婚擬修正報名表內容，以不再限定未婚男女資格為之。	v	
2	105年5月9日第3屆第3次委員會議（報告案三）： 有關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新版簡章內容，實施對象「就讀私立幼兒園」改為「就讀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並請教育局先於網頁更新。	教育局	有關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實施對象「就讀私立幼兒園」改為「就讀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本局網頁「高雄市學生就學補助簡表」業更新。	v	
3	105年5月9日第3屆第3次委員會議（討論案一）： 本會是否更名為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乙案，本案俟性別平等辦公室成立後，再通盤考量更名乙案，並由市府內部達成共	社會局	市府業於105年8月25日召開「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名稱及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市府內部共識會議」，決議考量本屆委員仍以原婦權會設置要點聘任，宜先評估委	v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協辦機 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 態	
				除 管	續 管
	識，再提本會專案報告。		員會未來任務及功能，再據以修正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本屆委員任期屆滿前，由市府再次召開跨局處共識會議。		
4	105年5月9日第3屆第3次委員會議（討論案二）：本會府外委員聘任是否採公開遴選機制乙案，本會府外委員暫不公開遴選，由市府內部協調溝通，研議將被推薦者資格條件及遴選機制一併納入本會設置要點，再提本會討論。	社會局	市府業於105年8月25日召開「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名稱及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市府內部共識會議」，決議有關設置要點之修正，宜廣納多方意見及參考中央性別平等會委員徵選運作等機制審慎評估，本案擬併列管案3後續市府共識會議中討論。	v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3屆第5次會議
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協辦機 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 態	
				除 管	續 管
1	105年9月13日第3屆第4次委員會議（報告案一）：請業務單位彙整本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運作機制與其他設置性平專案辦公室之縣市（如：臺北市及桃園市）之比較，供委員參考。	社會局			
2	105年9月13日第3屆第4次委員會議（討論案一）：為配合中央推動長期照顧2.0計畫，本第二次溝通平台，請健康維護組及福利促進組分享長期照顧2.0議題。	衛生局 社會局			
3	105年9月13日第3屆第4次委員會議（委員補充發言重點）：有關本市防範移工遭受非法待遇之措施，請勞工局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勞工局			

六都集團婚禮有關同志伴侶參加之辦理情形 105.9.12 修正

項目	高雄市	台北市	桃園市	新北市	台中市	台南市
有無開放同志伴侶參加？	106 年擬修正報名表內容，不限定未婚男女之資格。	1.104 年 10 月 24 日(下半年場次)首次開放。 2.105 年亦開放。	1.104 年首次開放，並分別於 10 月 9 日舉辦幸福婚禮(未婚一般男女參加)以及於 10 月 23 日舉辦彩虹婚禮(同志伴侶及未婚一般男女參加)。 2.105 年亦開放，並採合併辦理。	不反對，但無同志報名(依據新北市 105 年聯合婚禮辦法內容，實際上並無開放)	104 年無 105 年開放	104 年無 105 年未特別開放
實施計畫(參加辦法)	配合修正計畫內容，並備註活動不具法律效力。	將原參加辦法中「男女」修正成「雙方」，並備註活動不具法律效力	1.修正原計畫，分別於 10 月 9 日舉辦幸福婚禮(未婚一般男女參加)，以及於 10 月 23 日舉辦彩虹婚禮(開放同志伴侶及未婚一般男女參加)。 2.在彩虹婚禮部分以 <u>年滿 20 歲未婚者</u> ，其中一方在本市設有戶籍者取代幸福婚禮的 <u>年滿 20 歲未婚者</u> ，男生或女生其中一方在本市設有戶籍者。		將原參加辦法中男女字眼修正成雙方，並備註活動不具法律效力	

有無限制同志伴侶參與對數？	無	無 (104年共10對參與)	有，限制12對 (104年共3對參與)		無	
受理方式	郵寄報名	線上報名及區公所受理	現場報名		現場報名	
結婚證書部分： 1.內容有無不同 2.是否也發給同志伴侶？	依照目前活動之結婚證書內容，但加註未具法律效力	1.無特別不同，但用字會注意是否有涉及男女。 2.同志伴侶也一併發給。	104年辦理情況： 1.幸福婚禮及彩虹婚禮版本不同，彩虹婚禮版本為將幸福婚禮證書中的備註， <u>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u> 拿掉，改成 <u>結婚效力需登記後生效</u> 等用語。 2.彩虹婚禮時同志伴侶也一併發給。		提供結婚書約 1.無特別不同。 2.同性伴侶也一併發給。	

<p>新人說明會 (講習) 辦理方式</p>	<p>依照現行辦理模式進行，並加上說明陽光註記辦法</p>	<p>修正流程，將原本說明結婚登記作業的流程刪除，改成發 DM 並安排戶政同仁在場供新人詢問登記及陽光註記等相關事宜。</p>	<p>說明會主要是說明活動流程，沒有影響，但強制參加者需參加桃園市家庭教育中心舉辦之婚前教育講習(幸福婚禮及彩虹婚禮皆同)</p>		<p>於活動前舉辦新人說明會，態度採一視同仁，同性伴侶也可參加。</p>	
<p>105 年辦理現況</p>		<p>上半年未有同志伴侶報名婚禮。 下半年訂於 105 年 11 月 12 日辦理，目前尚在整理報名資料中，有收到 8 對同志伴侶報名(7 對女同志，1 對男同志)。</p>	<p>改採合辦，訂於 105 年 10 月 8 日辦理，目前已受理報名完畢，無同性伴侶報名。</p>		<p>訂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辦理，目前已受理報名完畢，無同性伴侶報名。</p>	<p>訂於 105 年 11 月 5 日辦理，目前已受理報名完畢。</p>